

化州牛杂美食文化商业城工程总承包
招标代理

委托合同

甲方：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化州牛杂美食文化商业城工程总承包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茂名市迎宾路 53 号

受托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楼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化州牛杂美食文化商业城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招标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化州牛杂美食文化商业城
- 2、建设地点：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北京路 148 号
- 3、项目概况：规划总用地面积 10019.65 平方米，净规划用地面积 9860.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3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98.72 平方米，保留改造建筑面积 1220.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室外消防水池）112 平方米。包括新建商业建筑装饰工程、新建商业安装工程、改建商业建筑装饰工程、道路及硬质铺装工程、室外管网、亮化工程、临时建筑拆除及电力迁改工程等。

二、委托范围

- 1、委托招标代理内容和范围：
化州牛杂美食文化商业城工程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
- 2、委托代理的事项：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招标文件范本）的要求，负责编制招标文件。
 - （2）发布招标公告。
 - （3）在招标过程中，参加招标文件审查会和标前会，参与投标人现场踏勘及解答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
 - （4）发布招标文件。
 - （5）发布补遗书，回答投标人的询问。
 - （6）适时组织招标的清标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开标、评标工作，提交清标报告

和评标报告。

(7)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投诉事项。

(9)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谈判与签订。

(10) 配合甲方处理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负责专家评审费的支付。

(12) 若本工程的招标形式、规模发生变化，承担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甲乙双方将以签订补充合同的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组织现场考察；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写招标文件所必需的各种原始资料；

(2) 按时组织审查、确认乙方编制的各种文件；

(3)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协调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

(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冯国威，身份证号：440785198906034910

(2)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在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5)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6)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四、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时间要求

1、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甲方与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内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终止。

2、工作进度计划

(1) 招标工作进度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定。

(2) 在工作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工程招标工作进度协商调整工作进度计划。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为8.55万元（含税）。

2、本服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3、本合同价款不包括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如有发生由中标人按实支付。

4、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范围内的招标项目在招标完成后，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中止合同，除应书面通知乙方外，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2、由于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差错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收或者减收酬金；导致招标失败，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由乙方承担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工工资、差旅费、招标代理酬金税费、开标评标专家评委费、专家评委差旅费）。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3、补充条款：在招标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或因甲方原因，不再进行招标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招标过程中的所有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协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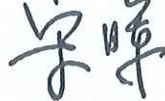
(盖章)



乙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2.18

签订日期：2023.12.18

地址：茂名市迎宾路 5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楼

邮编：100029

电话：010-84898688

乙方执行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盖章）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二十三层 04 单元

电话：0757-82300711

传真：0757-82300722

授权委托书

为确保提供优质服务和方便缴纳各项税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全权负责化州牛杂美食文化商业城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的一切事项，招标代理费由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收取，我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祖庙支行

户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号：2013 0201 0900 0029 654

授 权 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